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育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育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育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育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育辉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李育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育辉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曹绮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绮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曹绮女士简历

曹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历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城控股赛福基金风控负责人、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太仓鑫荣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太仓鑫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曹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绮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